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 認購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認購結構性存款。本公司於2023年7月3日與成都銀行琴台支行訂立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由成都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本公司附屬公司交投能源於2023年11月2日與成都銀行華興支行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交投能源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由成都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各自之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認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該等交易與同一間銀行進行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結構性存款

交投能源於2023年11月2日與成都銀行華興支行訂立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交投能源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由成都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本公司於2023年7月3日與成都銀行琴台支行訂立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由成都銀行提呈發售的結構性存款。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日期：	2023年11月2日
訂約方：	(1) 交投能源；及 (2) 成都銀行華興支行
認購本金：	人民幣100百萬元
投資期限：	56天
起始日：	2023年11月3日
到期日：	2023年12月29日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預期年化收益率：	1.43%-2.60%
觀察日：	2023年12月27日
投資方向和範圍：	與國際外匯市場匯率相關的衍生產品
掛鈎標的：	觀察日歐元兌美元的匯率表現
成都銀行的保證：	如結構性存款成立且交投能源持有結構性存款直至到期日或成都銀行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則成都銀行向交投能源提供100%本金保證，並根據約定，按照掛鈎標的的價格表現，向交投能源支付結構性存款收益。成都銀行承諾保證保底收益率為1.43%。

收益支付頻率： 到期一次性支付

贖回： 存續期內，交投能源不得提前贖回本金及收益。

結構性存款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認購結構性存款之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與成都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 **認購理由及益處**

為提升資本效率及資金運營回報，本集團按合理方式運用其閒置資金認購成都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考慮到結構性存款(其中包括)：(i)屬於保本浮動收益型性質；(ii)預期收益率；及(iii)56天的較短期限，本集團認為將閒置資金用於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將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本集團的額外收入，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主要業務發展及投資者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本公司將密切及有效地監控結構性存款的情況。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結構性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交投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零售汽油及柴油等。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及天然氣業務經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成都銀行是一家國有控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成都銀行的主要股東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成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各自之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認購事項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由於該等交易與同一間銀行進行且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及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有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38)上市
「交投能源」	指	成都交投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成都銀行第一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琴台支行於2023年7月3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成都銀行第二份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交投能源與成都銀行華興支行於2023年11月2日就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結構性存款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	指	由成都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公告內概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